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昌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曹昌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曹昌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相同，且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僅經歷2年即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能深切記取教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確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故加重其最低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

01 不記載累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
04 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
05 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
06 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檢測之吐氣中
07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所幸未造成交通事
08 故，暨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情形外，過去尚有其他構成不
09 能安全駕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上揭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
11 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2 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鄭蕉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9號

04 被 告 曹 昌 城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曹昌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9 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10 復於113年12月7日2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11 全家超商新員山門市，飲用啤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1分許，行經彰化縣○○市
14 ○○路0段000號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
15 氣，並於同日23時3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16 試，結果達每公升0.28毫克。

1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昌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2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等各1
23 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
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可稽，為累犯，又
27 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
28 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29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
30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31 其刑。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此 致
-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